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53號

原告 劉美英  
被告 鄧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0時6分許，牽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路000號旁之停車格，欲起駛進入竹林路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從路旁牽引機車進入道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林路往國光路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我是低收入戶，  
03 沒有資力可以賠償原告，另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強制險理賠  
0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許  
11 世偉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  
12 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  
13 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4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依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7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9 累，亦應駁回。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20 1.附表編號1至4所示醫療費用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  
24 傷勢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2、4所示醫療費用，並提出如附  
25 表編號1「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憑，堪認原告請求醫療  
26 費用及輔具費用應屬有據，然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3所示醫  
27 療費用支出，並未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供本院審酌，此部分之  
28 請求即難認有據。

29 2.附表編號5所示看護費用：

30 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12月7日至113年2月28日共84  
31 天期間須專人看護，每日需2,000元看護費用，而受有看護

費用之損失168,000元等節，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3年2月2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3.原告固主張其有附表編號6交通費用等損害，然並未具體陳述並指明計算方式及其所憑計算費用之證據為何，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既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合計為287,768元。

(三)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45,318元等情，此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保業字第114000359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依據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原告本件向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除。準此，經扣除原告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所給付之醫療費用45,318元後，原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42,450元（計算式：287,768元－45,318元＝242,45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1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  
0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13年10月15日，見附民  
03 卷第5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42,450  
05 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10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11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16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7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白承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

28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9

| 編號 | 原告請求項目 | 事由                                                | 請求金額      | 證據資料                                              | 本院認定金額    |
|----|--------|---------------------------------------------------|-----------|---------------------------------------------------|-----------|
| 1  | 醫療費    | 112年12月7日至同年<br>月12日就診及手術費<br>用(左側肱骨上端閉<br>鎖性骨折)。 | 101,235元。 |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br>醫療費用收據及乙種<br>診斷證明書(本院卷<br>第99至107頁)。 | 101,235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   | 醫療費 | 112年12月16日至同年月21日就診及手術費用(肱骨粗隆再接合手術)。 | 10,033元。  | 同編號1。                        | 10,033元   |
| 3   | 醫療費 | 112年12月7日至113年2月28日門診治療。             | 4,353元。   | 未提出。                         | 無理由。      |
| 4   | 醫療費 | 112年12月18日肱骨護具。                      | 8,500元。   | 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本院卷第103頁)。 | 8,500元。   |
| 5   | 看護費 | 112年12月7日至113年2月28日，共84天(2,000元/天)。  | 168,000元。 | 同編號1。                        | 168,000元。 |
| 6   | 交通費 | 門診治療交通費。                             | 8,000元。   | 未提出。                         | 無理由。      |
| 合計： |     |                                      | 300,121元。 | 本院認定金額合計：                    | 287,768元。 |